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教務處

主旨：檢呈 105 學年度第一次優質化校內會議紀錄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105 學年度第一次優質化校內會議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召開。

擬辦：核示後，會議紀錄存查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教師兼  
研發組長 蔡清泰

0906  
1230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林百鴻

0907  
1600

可  
高雄市立  
旗鎮高級中學  
校長 夏日新

0908  
1110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105 學年第一學期優質化第一次校內工作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6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席：林百鴻主任

記錄：蔡組長清泰

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（一） 105 學年優質化本校計畫核定為 350 萬元（教育部補助 315 萬，配合款本校 35 萬）。

（二） 本年度優質化子計畫如下：

| 子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| 負責人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A-1 邁向 107 課綱發展計畫 | 本校優質化團隊     |
| A-2 翻轉教師計畫        | 本校優質化團隊     |
| A-3 核心小組發展總體課程計畫  | 本校優質化團隊&柯景耀 |
| B-1 打狗學@前鎮        | 蔡孟恬李錦芳，蘇慧雲  |
| B-2 前鎮之星          | 李孟芳         |
| B-3 我「好」攝         | 柯景耀         |
| C-1 深耕品德，服務學習     | 學務處團隊       |
| C-2 國際教育          | 周郁涵         |
| D-1 創意機器人程式課程     | 吳敏容         |
| D-2 星空遊俠          | 黃翊展         |
| D-3Bio-E 卡通       | 陳珮瑱         |

（三） 教育部優質化計畫重視「成效」，請各分支計畫負責人於 12 月底協助繳交成果表，建議可於活動結束後便完成；成果表需呈現「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」，可使用問卷收集，並以統計數據呈現會更有說服力。

（四） 如有特殊計畫歡迎來教務處提出構想，以為明年優質化計畫編寫依據。

（五） 本學期將邀請高師大鍾蔚起教授蒞校訪視輔導，時間約為 10 月底至 11 月初之間，請各子計畫負責人參加。

二、研發組工作報告

（一） 本學年度核定後的經費概算表上週已用 email 方式遞送給大家，和子計畫負責人原提出經費有所刪減是因為國教署核定經費的關係，這部分要先各位致上歉意，因為本年度核定經費的時程恰逢暑假階段，無法召開優質化會議，迫於國教署有規定修正後計畫提出的時程，研發組這邊只能先行做經費上的修改。

（二） 第一學期優質化經費預計於 12 月 25 日（五）前報局結案，請各分支計畫負責人協助於 12 月 11 日（五）前執行核銷完畢，教務處統一處理未執行完的經費。為便於控帳，相關優質化經費請購請用「優質化請購單」辦理，請購單在用途說明中要說明子計畫的編號（如：A-1），以便會計室辨認和研發組控帳。

- (三) 已於本校共享暫存區建立一個資料夾，路徑為「共享暫存區」→「教務處」→「高中優質化」→「105」→「成果繳交」，成果資料表件請上傳於此(相關表單也在資料夾中下載)。
- (四) 本年度國教署對本校提出的經費建議如次頁所示，特別提出遊覽車資的部分，優質化計畫規定學生研習或參賽之車資不予支應，課程部分可以支應遊覽車資，但課程和研習講座規定鐘點費不同，支給標準詳如附件。

### 三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討論本校優質化計畫學生獎勵金事宜。

決議：計畫內獎勵金改由圖書禮卷方式來獎勵學生，相關經費由計畫內雜支支應。

臨時動議：

### 四、散會：

國教署經費建議：

1. 計畫內編列租車費 204.6 千元，用途說明大部分為遊覽車資，不符「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注意事項表列示：參訪、競賽、研習營等屬學生個人校外學習活動，門票、住宿費、交通費不予補助」之原則，請刪除。
2. 子計畫 B-1、B-2、B-3、D-3 編列相機、鏡頭計 39 萬元，單價均超出 1 萬元，未符「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注意事項表所列示：數位相機以單價 10,000 以下編列」，請修正。
3. 工讀費應以舉辦大型跨校研習或會議所需臨時人力為主，各子計畫所編工讀費不宜由優質化經費支應，請刪除。
4. 機關配合款編列項目亦應與優質化計畫執行相關聯，子計畫 C-1 編列物品費購買羽球拍等相關體育用品，屬學校一般性體育教學用品，不宜由本經費支應，請修正。
5. 學校編列「學生獎學金」，如屬舉辦研習、活動或競賽之獎勵，不應由本方案經費補助。子計畫 C-2 編列外語檢定獎勵金 2 萬元，未符規定，請修正。
6. 請再檢視所編「物品費」項目，如切割墊、太陽濾膜、成果佈置用品、展覽耗材、快門線、記憶卡、隨身碟等屬耗材部分，請改由「雜支」項目支應。

## 105 學年度優質化輔助方案專家諮詢輔導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105年9月6日(星期二)12：10
- 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- 三、教職員簽到表：

| 出席者     | 簽到  | 出席者   | 簽到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夏校長日新   | 夏日新 | 蔡老師孟恬 | 公假  |
| 程秘書立維   | 程立維 | 李老師孟芳 | 李孟芳 |
| 林主任百鴻   | 林百鴻 | 柯老師景耀 | 柯景耀 |
| 蘇主任基和   | 蘇基和 | 吳老師敏容 | 吳敏容 |
| 陳主任怡如   | 陳怡如 | 黃老師翊展 | 黃翊展 |
| 蔡組長清泰   | 蔡清泰 | 蘇老師慧雲 | 蘇慧雲 |
| 林組長昱廷   | 林昱廷 | 李老師錦芳 | 李錦芳 |
| 洪組長雅燕   | 洪雅燕 | 陳佩瑱   | 陳佩瑱 |
| 陳組長品如   | 陳品如 |       |     |
| 周資訊秘書郁涵 | 周郁涵 |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